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5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7 页
(三) 银行进账单及询证函复印件 .....	第 8-10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1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2 页
(六)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	第 13 页
(七) 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第 14-15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4〕530号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8,582,093.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108,582,093.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1,451,61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0,033,705.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64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451,6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77.6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2月25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改提质（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1,451,61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4,499,999,977.60 元,减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416.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6,949,561.3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肆拾伍万壹仟陆佰壹拾贰元整(¥181,451,61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15,497,949.3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8,582,093.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108,582,093.00 元,未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0,033,705.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90,033,70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进账单及询证函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7. 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35,287.00	17.85	379,386,899.00	29.41	197,935,287.00	17.85	181,451,612.00	379,386,899.00	29.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646,806.00	82.15	910,646,806.00	70.59	910,646,806.00	82.15		910,646,806.00	70.59
合计	1,108,582,093.00	100.00	1,290,033,705.00	100.00	1,108,582,093.00	100.00	181,451,612.00	1,290,033,705.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 1999 年 8 月 3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745 号)批准,由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现更名为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5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贵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16067876D 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8,582,093.00 元,折股份总数 1,108,582,09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7,935,287 股,占股份总数的 17.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 股 910,646,806 股,占股份总数的 82.15%。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451,61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0,033,705.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451,61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451,612.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64 号),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451,61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

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77.6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0,033,705.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290,033,70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79,386,899 股，占股份总数的 29.4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10,646,806 股，占股份总数的 70.59%。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改提质（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451,61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77.60 元。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坐扣承销费 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499,599,977.60 元，已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汇入贵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9550880111859800190 的人民币账户内。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将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坐扣的承销费相应增值税税额 22,641.51 元转入贵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9550880111859800190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发行对象实际认缴的股份数及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明细如下：

发行对象	实际认缴的股份数 (股)	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元)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8,306,451	949,999,984.8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15,725	751,829,98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82,665	483,170,092.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6,129,032	399,999,993.60

发行对象	实际认缴的股份数 (股)	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46,774	392,999,995.2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096,774	299,999,995.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54,838	231,999,982.40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64,516	199,999,996.80
国改提质(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8,387	149,999,997.60
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161	139,999,992.8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5,645,161	139,999,992.80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41,935	129,999,98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1,935	129,999,988.00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32,258	99,999,998.40
合 计	181,451,612	4,499,999,977.60

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2,673,057.77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496,949,561.3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81,451,6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15,497,949.34 元。贵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第 7、8、9、10、11、13、14、16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108,582,093.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290,033,705.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9,386,89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9.4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0,646,80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9%。

####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3,050,416.26 元，实际发生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3,050,416.26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含增值税）	金额（不含增值税）
-----	----------	-----------

承销费	400,000.00	377,358.49
审计及验资费	1,460,000.00	1,377,358.49
股权登记费	181,451.61	171,180.76
印花税	1,124,518.52	1,124,518.52
合 计	3,165,970.13	3,050,416.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亿玖仟陆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壹元叁角肆分（¥4,496,949,561.34）。



附件 3

交易日期:2024-12-25  
交易流水:807622990970

交易摘要:GMN-普通汇兑  
账号:9550880111859800190  
币种:156-人民币元 借贷:C-贷  
交易金额:+4499599977.60 交易渠道:BPS-大额支付  
账户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支行  
对手账号:350645001230  
对手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手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附言:昊华科技募集资金划付  
备注:昊华科技募集资金划付

交易行所号:1999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虚拟行所  
操作柜员号:AAAE0067 授权柜员号:



交易时间:12:15:23

交易日期:2024-12-25  
交易流水:807625992905

交易摘要:GMN-普通汇兑  
账号:9550880111859800190  
币种:156-人民币元 借贷:C-贷  
交易金额:+22641.51 交易渠道:HPS-小额支付  
账户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支行  
对手账号:01002000043011110001  
对手账户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手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附言:2172950936>>券商坐扣承销费税额  
备注:

交易行所号:1999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虚拟行所  
操作柜员号:AAAE0018 授权柜员号:



交易时间:12:28:04

任务号: 2412250147113100000001

询证函编号: 4710814300005

交易名称: 询证函收件登记

HZ/十一总四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4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 十一总四部-李晨飞 电话: 15297100702 邮编: 311215

(如贵行对询证函数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通过上述手机号联系确认)

电子邮箱: lichenfei@pccpa.cn 函证中心电话: +86 0571-8530669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9550880111859800190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25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5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111859800190	人民币	4,499,599,977.60	吴华科技募集资金划付	无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5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111859800190	人民币	22,641.51	券商坐扣的承销费税额,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入募集资金	无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4年12月25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经办人：王婷婷] 职务/岗位： 电话：65169722  
 复核人：李帅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

（银行盖章）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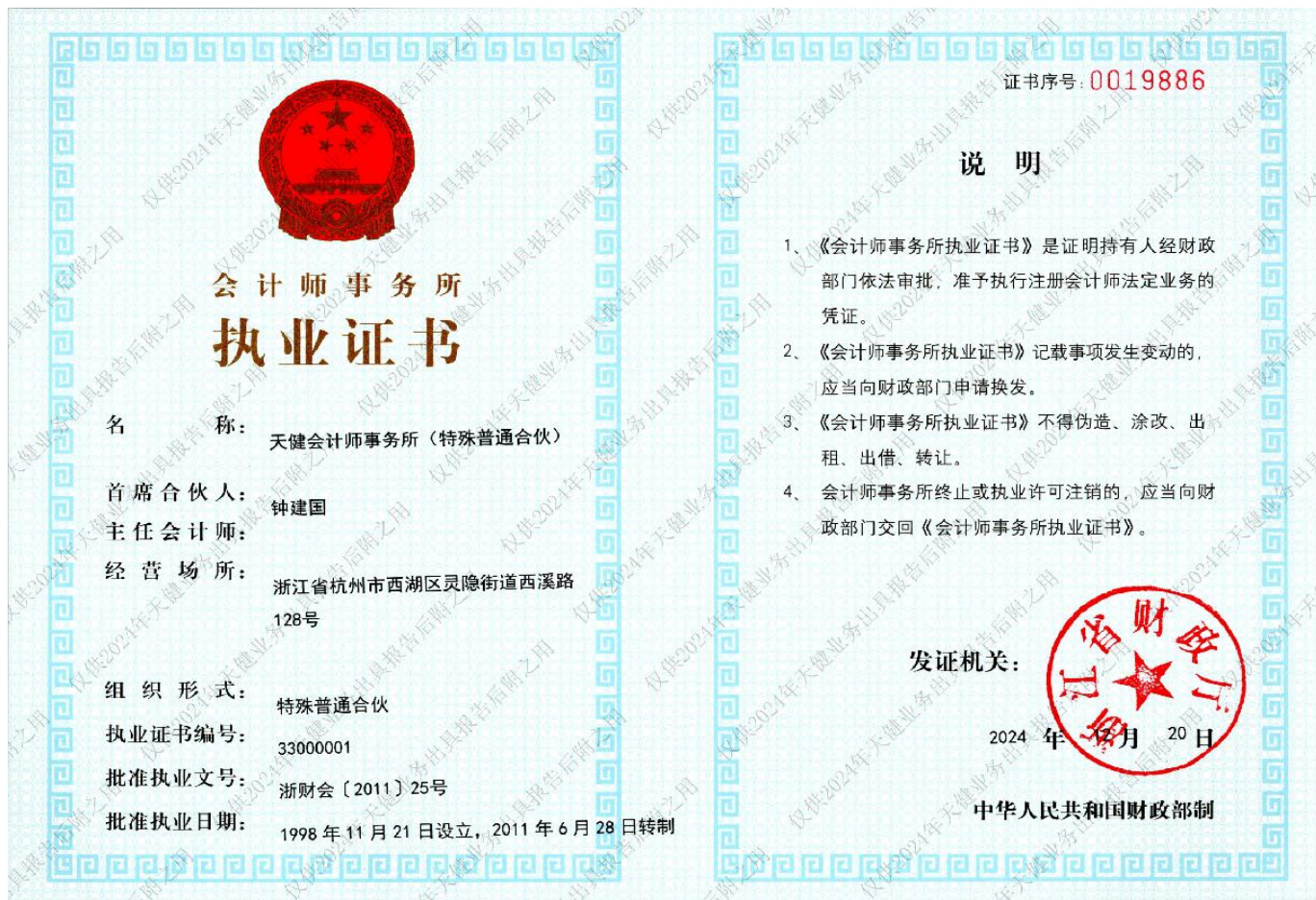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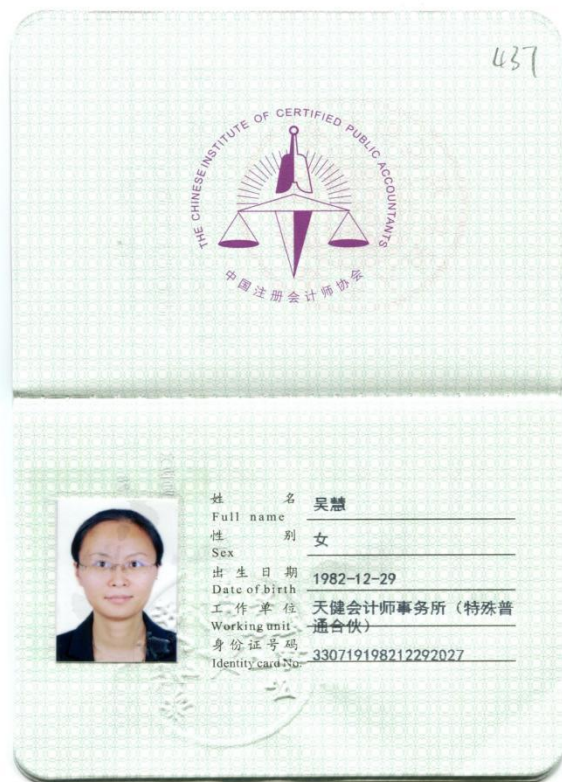
附件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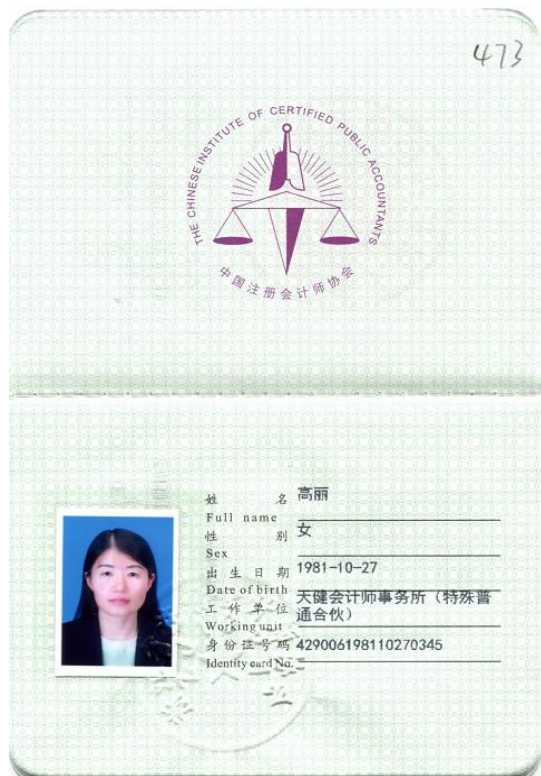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3/content.shtml>

仅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高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